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2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傅建福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訴訟代理人　孫德至律師
　　廖家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6月29日所為110年度訴字第421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原判決係就被上訴人之第一備位請求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對此聲明不服，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，則其上訴利益即為原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8萬6,000元（見本院卷三第87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2,8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